

2023 年化学与化工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

学位类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普通计划拟录取人数	专项计划拟录取人数（优才、退役大学生士兵、少数民族骨干）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1	无机化学	4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2	分析化学	8	1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3	有机化学	26	0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4	物理化学	8	0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1	1
全日制学术学位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17	0
全日制学术学位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44	3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600	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	60	1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600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	13	0

二、复试安排

复试考生名单按照《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确定。

（一）资格审查时需要携带的材料（均须原件）

携带材料：

1、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

2、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应届生核验学生证。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报名时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注册章齐全的学生证复印件；

（2）往届生核验学历证书。提交学信网在线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国（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报名时学历校验未通过的，还需提交学历证书复印件。退役大学生士兵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的扫描件/照片。

3、考生本人签名、签署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诚信复试承诺书》须下载打印，认真阅读后亲笔签名确认。

4、其他能反映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有关材料的纸质版。包括大学本科成绩单、个人陈述、学术论文、科研成果、获奖证明、作品集、专家推荐信等。

资格审查未通过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得参加复试。如提供虚假、错误材料和信息，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根据相关规定取消考生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二) 复试流程

1、**报到、资格审查时间：**3月29日9:00-10:30

地点：3号学院楼，未通过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复试

学位类型	专业代	专业名称	资格审查地点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1	无机化学	3号学院楼4082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2	分析化学	3号学院楼4082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3	有机化学	3号学院楼4082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4	物理化学	3号学院楼4082
全日制学术学位	070305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3号学院楼4082
全日制学术学位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3号学院楼4080
全日制学术学位	082103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3号学院楼3106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600	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	3号学院楼3106
全日制专业学位	085600	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	3号学院楼4080

2. 复试日期：2023年3月30日上午8:15-12:00，下午13:00起

复试时间	地点	分组
3月30日8:30开始	3号学院楼4092	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第一组
3月30日8:30开始	3号学院楼4080	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第二组
3月30日8:30开始	3号学院楼4095	材料与化工（纺织工程）第三组
3月30日8:30开始	3号学院楼3106	染整第一组
3月30日8:30开始	3号学院楼4091	染整第二组
3月30日8:30开始	4号生物楼3083	有机化学
3月30日8:30开始	4号生物楼3089	无机、物化、分析，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3月30日8:30开始	3号学院楼4080	化学工程与技术，材料与化工（化学工程）

备注：复试顺序在复试开始前确定，复试分组29号贴学院楼一楼大厅

三、复试内容

综合面试满分为220分。每位考生不少于20分钟。考核内容：

- ①外语口语及听力情况，满分 10 分
- ②掌握专业外语水平情况，满分 20 分
- ③掌握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情况，满分 30 分；
- ④掌握专业知识情况，满分 60 分；
- ⑤对本学科专业前沿知识、研究动态的了解情况，满分 20 分；
- ⑥对所学专业的认识（含敬业精神、责任感、创新性），满分 20 分；
- ⑦思维与反应能力（含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满分 20 分；
- ⑧本科或工作阶段综合表现（科研、社会实践、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满分 30 分。
- ⑨个人综合素质：人文素养、纪律性、举止、表达、礼仪、情商、性格等，满分 10 分

四、录取原则

总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各专业（领域）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期间，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做到工作程序公开、录取标准公开，过程规范，保证复试的公平、公正和有效性。

复试结果：学院所有专业复试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电话通知不录取名单。全校复试工作完成后，拟录取名单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统一公示

五、申诉通道

仅受理实名申诉（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申诉联系电话：021-67792608，徐老师

电子邮箱：xuying@dhu.edu.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2999 号东华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邮编 201620。

六、其他注意事项

其它未尽事宜按《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东华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执行。

本方案由化学与化工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23 年 3 月 23 日